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-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（签字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。

一、 本次借款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借款合同，本次借款金额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协议为期 12 个月，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，具体以借款借据（或招行无锡分行系统）记载的为准。

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835946953D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6-107、6-108

法定代表人：余晓燕

成立时间：1998-04-15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同业拆借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；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；外汇信用卡的发行；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；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借款人（甲方）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；

- 2、贷款人（乙方）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；
- 3、贷款金额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；
- 4、贷款期限：为期 12 个月，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，具体以借款借据（或乙方系统）记载的为准；
- 5、贷款用途：此项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，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；
- 6、借款利率：
 - （1）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；
 - （2）发放人民币贷款的，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基准利率，减 15 个基本点（BPs）。
- 7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（签字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5 日